

## 常見刑事訴訟程序 Q&A

### 壹、偵查階段問題

問	答
一、如何對他人涉及刑事犯罪提出告訴、告發？	如權益受侵害涉及刑事犯罪者，或知悉任何犯罪嫌疑者、除向警察機關報案外，可直接向本署提出告訴、告發，可用告訴（發）狀敘明犯罪事實及證據，寄（送）本署，或至本署以按鈴申告，並於為民服務中心填具申告單，經檢察官開庭訊問受理。如告發亦可利用檢舉專用電話號碼：0800-024-099 及檢察長電子信箱。
二、如何自首？	一、自首之要件： （一）、自首須在犯罪未發覺前為之—所謂「未發覺」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雖已發覺犯罪事實，但不知犯人是誰。若僅被害人或其他人知悉犯罪，仍屬未發覺。 （二）、自首須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事實—自動陳述犯

	<p>罪之始末。</p> <p>(三)、自首須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為之，且願受裁判—若自行報告犯罪後即逃匿、規避，則不成立自首。又向被害人自首者，亦為無效之自首。</p> <p>二、自首之方式：</p> <p>(一)、口頭陳述或書面報告均可，書面報告不以表明自首字樣為必要。</p> <p>(二)、親自前往自首或託人代為自首均可。</p> <p>(三)、直接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自首或間接向非偵查機關自首請其轉達亦可，但後者以轉送至偵查機關時，亦生自首之效力。</p>
<p>三、聲請移轉管轄之程序為何？</p>	<p>聲請人得於本署案件受理後偵結前。提出聲請移轉管轄書狀敘明理由(所敘理由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檢察官審核結果認為有理由者，報請上級檢察署核辦。</p>
<p>四、僅戶籍設在金門，惟人現居臺灣，是否可以聲請遠距視訊？</p>	<p>一、可於本署網站便民服務專區之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中填載聲請表寄至本署或以電話聲請方式做成電話聲請紀錄，由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審核辦理。</p>

	<p>二、遠距訊問之適用事項</p> <p>(一) 刑事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所受刑人或收容人提起自訴時之訊問。</li> <li>2. 審前爭點或調查期日之訊問。</li> <li>3. 在押被告聲請具保之訊問。</li> <li>4. 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證人訊問。</li> <li>5. 宣判期日於被告同意下之宣示判決。</li> <li>6. 未委任律師之被告裁定延長羈押之訊問。</li> <li>7.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且證人所在與地檢署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li> </ol> <p>(二) 民事訴訟：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5 項、第 324 條規定，經審判長許可之訊問。</p> <p>(三) 其他： 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定之事項。</p>
<p>五、聲請變更庭訊期日之程序為何？(接到檢察官傳喚通知，傳喚當日無法到庭應如何處理)</p>	<p>若屬時間急迫下，可先以電話向書記官說明並請其轉達承辦檢察官知悉，事後再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無法到庭原因；倘理由所請正當，檢察官將擇期再行傳喚。</p>

<p>六、如聲請變更送達處所？(訴訟當事人受傳喚之地址變更時如何處理)</p>	<p>可以書面載明變更後地址寄送承辦股，亦可親往或電話向為民服務中心辦理聲請。</p>
<p>七、如何聲請撤回告訴？</p>	<p>告訴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表示撤回告訴，不再追究並提出聲請撤回告訴狀敘明案號案由被告姓名及撤回告訴之要旨，或於承辦檢察官開庭調查時表示撤回告訴並記明筆錄。</p>
<p>八、聲請鑑定車禍責任之歸屬異議時如何申請覆議？</p>	<p>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0 條「當事人對於鑑定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轄區覆議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轉送該轄區覆議會覆議」。</p> <p>二、是於偵查階段應以刑事聲請車輛肇事鑑定覆議狀請求檢察官對該事故鑑定提出覆議。</p>
<p>九、當事人如何查詢案件之進度？</p>	<p>可於本署網站線上申辦系統或以電話詢問或親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填寫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本署承辦股將回覆聲請人。</p>
<p>十、如何辦理具保(現金保)？</p>	<p>一、辦理方式：</p>

	<p>被告自行辦理或用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親友到法警室辦理。</p> <p>二、具保手續：</p> <p>由被告及具保人依指定之保證金額向本署出納人員或法警人員(下班期間)繳交現金，並領取繳款收據妥為保管。(保證金發還領取需用)</p>
十一、如何辦理責付？	<p>一、被告經准予責付，由法警室開具責付書，由被告通知親友向法警室辦理釋放手續。</p> <p>二、受責付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填寫責付書、蓋章、簽名或按指印。受責付人辦妥責付手續後，立即將被告釋放。</p>
十二、如何領取刑事保證金？	<p>一、領取刑事保證金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親自領取。</li><li>(二)委託他人代領。</li><li>(三)聲請匯入帳戶。</li></ul> <p>二、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代領：</p>

於收到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後，逕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發還保證金單一窗口」洽領，再經出納人員核對證件無誤後依出納程序發還。

三、由保證人親自洽領者，應攜帶下列證件：

- (一)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
- (二)原繳款收據。
- (三)具保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四、委託他人代領：

(一)委任人如在監獄，請將委任書送至監獄請具保人親自簽名蓋章，並請監獄蓋章證明。

(二)委任領取保證金，應出示下列證件：

1. 委任狀。
2. 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
3. 原繳款收據。
4. 委任人、受委任人雙方國民身分證原本（核對後發還），正反兩面影本（附卷）。

五、聲請匯入帳戶：

	<p>保證人接獲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後，若不克親往具領，應詳細填妥所附之匯入帳戶聲請書，並將以下文件以雙掛號寄回本署聲請，經本署確認後辦理劃帳發還手續。（原繳款收據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應由繳款人親自前來具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匯入帳戶聲請書。</li><li>(二)原繳款收據正本。</li><li>(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li>(四)存摺封面影本。</li></ul>
<p>十三、何謂簡易判決處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認識簡易判決處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li><li>(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li></ul></li><li>二、什麼種類的案件可以適用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li></ul>

以所科之刑為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 三、簡易判決處刑的好處？

(一)、減少繁雜冗長之出庭應訊審理過程。

(二)、迅速終結刑事案件，得到判決結果。

### 四、簡易判決處刑怎麼進行？

(一)、由檢察官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

第 264 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 1 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二)、由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4 項）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 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可以求刑？（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一)、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



(二)、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下列各款事項：

1. 向被害人道歉。
2.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3. 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 1 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六、簡易程序案件提出後，法院會如何處理？（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刑事訴訟法第 453 條）

法院審理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會立即處分。第 1 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 449 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2.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
3. 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4. 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p>七、當事人不服簡易判決時，可以上訴嗎？</p> <p>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p> <p>    第 1 項：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p> <p>    第 2 項：依第 451 條之 1 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p> <p>    第 3 項：第 1 項之上訴，準用第 3 編第 1 章及第 2 章之規定。</p> <p>    第 4 項：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p> <p>    第 5 項：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p>
<p>十四、接獲不起訴處分書，對於該處分不服，如何聲請再議？</p>	<p>一、告訴人接獲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明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p> <p>二、但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前，曾經告訴人同意者，告訴人即不得聲請再議。</p>
<p>十五、如何聲請增發處分書？</p>	<p>可於本署網站之線上申辦系統或以電話聲請方式或親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填寫請求增發書類聲請表辦理。</p>
<p>十六、如何聲請解除受凍結之帳戶？</p>	<p>「警示帳戶」係警方偵辦犯罪時，向金融機構提出警示</p>

	<p>之註記，是以案件判決確定後，原則上帳戶所有人可持判決書、結案證明文件(如罰金收據)逕向原通報單位申請解除警示帳戶，再由原通報單位函請金融機構為之即可。倘判決書、罰金收據遺失，亦可具狀向法院(地檢署)聲請補發之。</p>
<p>十七、因酒駕案件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能否抵扣監理所(站)之罰鍰？</p>	<p>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應保留繳款單據及緩起訴處分書，俟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再向監理機關辦理抵扣(限酒駕之行政罰鍰，如金額不足仍應補足差額)。</p>
<p>十八、如何聲請增發死亡證明書？(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份數不敷使用，如何處理)</p>	<p>可於本署網站之線上申辦系統或從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中填載聲請表寄至本署或以電話聲請方式做成電話聲請紀錄，亦可親至本署或其他任一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填寫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辦理。</p> <p>網路線上申辦或以電話、郵寄聲請者，經承辦股審核無誤後，將所需份數寄送死者家屬。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辦，需攜帶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隨即辦理當場核發。</p>

## 貳、執行階段問題

問	答
一、聲請易科罰金之程序為何？	經法院確定判決得以易科罰金之案件者，由受刑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親屬，以書面提出聲請或於傳喚到案受訊問時提出聲請並記明筆錄，由檢察官審核文件如認符合規定者，即通知准予易科罰金。
二、如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或罰金刑案件須其宣告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且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者；於當事人有意願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下，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
三、聲請囑託執行如何辦理？	由受刑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利害關係人，以書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提出聲請，或於傳喚到案受訊問時提出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並記明筆錄，由檢察官審核文件如認符合規定者，即函送執行案件相關資料予受託執行之檢察署代為執行，並副知聲請人知悉。

<p>四、專科（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之金額，如無法一次繳清，該怎麼辦？</p>	<p>本人攜帶身分證及部分金額，親自到本署向承辦股聲請分期繳納，易科罰金部分先經檢察官審酌聲請人之經濟或信用狀況，得許分期繳納。惟准許分期繳納後，如有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之情事，即喪失分期繳納之待遇。</p>
<p>五、如何聲請定應執行刑？</p>	<p>由受刑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書狀檢附判決書方式向本署提出聲請，檢察官依法審核後，若符合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者，將製作聲請書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倘最後事實審為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下稱金門高分檢）者，則將案件陳送金門高分檢辦理。</p>
<p>六、如何聲請停止（延期）執行？</p>	<p>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聲請停止（延期）執行：即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由受刑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利害關係人，以書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聲請，經檢察官審核後，如認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即指揮於受刑人痊癒或聲請之事由原因消滅前停止執行，</p>

	並函復聲請人知悉。
七、如何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	<p>案件如確已發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時，本署一般均不待聲請而逕行發還；如發現有未發還之情者，應由具保人或具保人（已歿者）之繼承人以書狀檢具保證金收據向本署提出聲請，經審查受刑人案件確已指揮執行（發監執行）或執行完畢（易科罰金、易服勞易），且確為案件保證金之繳款人或繳人（已歿）之繼承人後，由本署製作發還保證金收據通知具領；倘保證金係於法院繳納者，則函請法院發還，並副知聲請人知悉。</p>
八、如何聲請發還扣押物？	<p>一、在偵、審中提出之證物、扣押物，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如未經法院宣告沒收，可以具狀聲請發還扣押物，經檢察官審核全卷資料，始得發還。</p> <p>二、如聲請人無法親自領取時，需附委任書、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p>
九、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可否停止執行刑罰？	<p>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p>

	<p>得命停止。同法第 435 條規定：法院亦得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p> <p>依司法院 24 年 2 月 19 日院字第 1221 號解釋：聲請非常上訴，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p>
<p>十、如需聲請發予執行完畢證明其程序為何？</p>	<p>由受刑人以書狀或電話陳明執行案號、案由，經檢察官審核案件執行情形後，如確已執行完畢即予以發給證明。</p>